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被告 愛瑞克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代表人 楊明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0年度執聲字第336號，109年度緩字第445、4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TENS Electrodes Pad iRelax」精油貼片2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653號被告愛瑞克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明潔違反藥事法一案，業經該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09年2月3日確定，並於110年2月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「TENS Electrodes Pad iRelax」精油貼片2盒（108年度紅保管字第429號，聲請意旨誤載為108年度綠保管字第429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愛瑞克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明潔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36

5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9年2月3日確定，並於110年2月2日
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「TENS Electrodes Pad iR
elax」精油貼片2盒，係被告愛瑞克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
楊明潔於前開案件中，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，有扣押物品清
單（見他字第1643號卷第39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單獨宣告
沒收扣押物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佳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珊慧